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陳展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(民國115年1月5日中分檢錦樸115執聲他10字第1159000336號函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展鑫(下稱受刑人)因強盜等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9號刑事裁定(下稱前案裁定)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惟前案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各罪，原可待全部案件判決確定後再定應執行刑，然檢察官先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雖與法並無不合，但附表編號7至17所示各罪斯時均已在審理程序，若檢察官不急著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係待全部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其結果必然會較有利於受刑人，且可保障受刑人權益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情事一再發生，故檢察官所為顯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定之客觀義務，且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及侵害法益均相似，犯罪日期、時間密接，整體責任非難重複性極高，令受刑人需執行有期徒刑長達18年，本件應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有過苛之特殊情形，應有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限制，而得以准許重新拆分後，再為全部一次性更定應執行刑。受刑人為此向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)檢察官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然遭臺中高分檢以民國115年1月5日中分檢錦樸115執聲他10字第1159000336號函否准受刑人所請，惟其所引用之最高法院96年台非字第198號、97年度台非字第905號刑事判決與本案聲請內容並非全然相同，實不能相提並論。又檢察官稱本件既重新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，則附表編號1至5各罪前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部分即當然失效，法官應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定重新為定應執行刑裁定，然前案裁定理由三、敘明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0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在案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至17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08、151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在案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宣告刑為有期徒刑4月在案，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22年6月之範圍」等語，可見前案裁定之定刑方式顯與檢察官駁回之理由不同，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將檢察官之函予以撤銷，另為適法處理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(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)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而已經法院定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刑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定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作為定刑基礎之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

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另有定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法院定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此為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。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，再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予以否准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66號裁定要旨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強盜等數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定，附表編號7至1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508、151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確定，嗣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前案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等情，有前案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㈡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既經前案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，且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最早判決確定日即106年11月10日之前所犯，故前案裁定之定刑基準日選擇、定刑範圍之劃定均屬正確，其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確定性自不得動搖，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且本件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作為定刑基礎之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自不得任由受刑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，就上述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請求檢察官重複向法院聲請定應執

行刑。是臺中高分檢以115年1月5日中分檢錦樸115執聲他10字第1159000336號函，否准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經核於法要無違誤，並無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。受刑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，委無足採，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